



香港進口清關指南

進口清關一般資訊

清關程序

大部分進入香港的國際貨物經由本港機場或貨運海港運送並在該等地點向香港海關(Customs & Excise Department)遞交貨物艙單。由中國陸路運送抵港的貨件，需透過香港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ROCARS)以電子方式遞交載貨單方可清關。至於空運貨件，海關清關手續則由運輸公司處理，並需在航機抵埗前向香港海關以電子方式透過空運貨物清關系統(ACCS)傳送貨物資料。香港海關職員將審閱進口貨物資料，然後向受限制、禁止進口或應課稅物品（煙草、酒精濃度多於 30% 的酒類、甲醇、碳氫油類）的貨件編配限制代碼。配有限制代號的貨件必須在入境時送交香港海關職員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貨件受其他政府部門管制，將予以扣留直至有關管制部門接獲聯絡等候指示且該部門獲授權簽批為止，該管制部門或需檢查實物。沒有註明海關限制代碼的貨件，以及已接受海關查驗及放行的貨件，即視為已完成清關手續。

個人若進口偽冒貨物，涉及與電腦軟件、音樂光碟及錄音帶等侵犯版權法將被刑事檢控。

除若干豁免物品如價值港幣 1,000 元以下的樣本貨件外，一般而言，進口貨件必須呈交進口報關單，並視乎進口商品或另須向政府機構申請管制有關商品的進口牌照。如有需要，進口報關單必須由進口商在貨件入境後 14 天內呈交政府統計處並且必須附加協調制度(HS)統計資料。有別於大部分國家 / 地區，即使未予政府機構提供協調制度(HS)貨物分類編號前，貨件或可能已接受海關清關。如列作應課稅商品，進口商必須繳付關稅並取得進口許可證才可獲海關放行貨件。進口商有責任依照所需步驟向相應機構登記為進口牌照商並取得所需進口牌照及許可證。進口商應盡可能在貨件入境前，向相應政府部門申請牌照。運輸公司、貨運代理及代理商或不會代表收件人申請進口牌照。請務求確保所有託運及牌照申請文件所列出的海外出口商及香港進口商的姓名及地址均一致。

進口牌照各有不同，並由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簽發。牌照和許可證範例可參閱各個香港政府部門的網頁如香港海關。

https://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prohibited_articles/imports/index.html

文件要求

空運提單或提貨單

文件沒有指明要求。不過，貨件如隨附其他文件例如商業發票，請必須確保所有託運及許可證文件所列出的海外進口商或出口商的姓名及地址與香港一方的姓名及地址均一致。此外，必須在所有託運文件列明物品的個別及詳細說明方便清關流程。物品說明應列明貨品的類型、製造物料及用途。

商業發票

商業發票並不須提供以備清關，但如要求預先清關手續則需備妥。商業發票用作分辨需備有牌照的貨件的不同類型，並在貨件入境前聯絡進口商索取任何缺漏資料或文件。建議所有經由 **FedEx** 託運且出口香港的貨件事先備妥商業發票並與貨件一併交付。必須在所有託運文件列明物品的個別及詳細說明方便清關流程。物品說明應列明貨品的類型、製造物料及用途。

進口報關單

所有貨件必須在收受貨品且進口 14 天內向政府統計處呈交進口報關單。樣本貨件如價值港幣 1,000 元以下或個人禮品的貨件則無須遞交進口報關單。按照貨物價值首港幣 46,000 元計，須繳付港幣 0.2 元報關費，隨後每額外價值港幣 1,000 元或不足港幣 1,000 元，另加港幣 0.125 元，而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計算。報關單必須以電子方式 (EDI) 透過服務供應商 Brio (標奧)、Tradelink (貿易通) 或 Global e-Trading (商貿易) 遞交予政府統計處。

進口許可證

香港是自由港口故貿易限制非常低。進口及出口許可證規定乃使政府能夠執行其國際公約要求。進口許可證各有不同並由相關政府部門簽發。進口商須直接向政府部門遞交申請。請參閱本資料底部的「監管部門聯絡資料」查看相關政府部門資料及由不同部門管制的個別產品：

- 動物產品如狗皮、狗血清
- 受管制化學品
- 危險藥物
- 應課稅品 (煙草、酒精濃度多於 30% 的酒類、碳氫油類及甲醇)
- 食物
- 有毒化學品
- 傳染性物品
- 瀕危絕種品種產造的產品
- 汽車
-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 中藥材及中成藥
- 藥劑產品及藥物
-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
- 無線電發送器具
- 儲備商品 (食米)
- 未經加工鑽石
- 沙粒

- 戰略商品（例如：碳纖維預浸體、加密設備、加解密設備、可場程式邏輯器材、防火牆 / 防火盒、ECCN3A001 類別集成電路、液晶聚合物、網絡設備、雷達系統、路由器、保安系統、伺服器、通訊系統及虛擬私人網絡）
- 車輛、車輛零部件、船尾機引擎（超出 111.9 千瓦）

詳情內容請參閱香港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prohibited_articles/imports/index.html

應課稅商品許可證

應課稅商品許可證即簡稱 DCP 的電子許可證，每次進口應課稅貨品均須提供。當繳付關稅後，便會由香港海關簽發予進口商。取得許可證後，必須呈交香港海關才可獲放行貨件。

海關估值

凡進口應課稅商品即酒精濃度多於 30% 的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需評定海關估值徵收關稅 / 稅項。貨品價值乃依據《應課稅品條例》作為計算從價關稅的用途。

進口 / 關稅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一個自由港而且不會對進口貨物徵收任何關稅、配額或附加費，亦沒有向進口貨物開徵「增值」或「一般服務」稅項。但對於 4 類別貨品，不論是進口或本地製造，均須徵收稅收，該類貨品為：

- 酒精濃度多於 30% 的酒類
- 煙草
- 碳氫油類
- 甲醇

註解：

恕不受理運送煙草。碳氫油類和甲醇則受危險品規例所限。

香港海關根據貨物的價值作關稅 / 稅款評定。評定關稅 / 稅款後，進口 / 關稅必須在清關及放行貨件前繳付。進口商可在貨物入境前付款以便申領進口許可證。如貨件評定進口報關費的金額為港幣 2,000 元以下，則 FedEx 將於正常情況下預先代表進口商向相應部門繳付款項，但墊支安排須視乎海關批准並一概由 FedEx 全權決定。

香港進口物品禁運

若干物品一般禁止進口香港，請瀏覽以下 FedEx 網頁並於「個別國家 / 地區禁運物品」(Country-specific prohibited Items) 欄位選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Hong Kong, SAR China) 了解詳情。

<https://www.fedex.com/zh-hk/shipping/international-prohibited-items.html>

一般進口限制

若干物品恕不受理託運至任何國際目的地，除非另有註明。（視乎目的地當地或設有其他限制。若干商品除一般海關清關手續以外，或須遵守不同的清關規例，因而延長運送時間。）請瀏覽以下 **FedEx** 網頁參看標準託運條款 - 「禁運物品」部分詳情。

<https://www.fedex.com/zh-hk/conditions-of-carriage.html>

除 **FedEx** 服務指南所載之一切其他任何條款外，我們恕不負責任何載有禁運物品的貨件之延誤、損壞引致之損失。寄件人同意彌償如因寄件人違反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或規例或交付任何禁運物品託運而引致 **FedEx** 承擔之任何及一切成本、費用及支出。

特別進口條例

暫准進口

大部分貨品如選用 **FedEx** 國際優先速遞服務進口香港並在展覽會、博覽會等活動上使用，可申請暫准進口（但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除外）。但寄件人和進口商應留意，部分貨件如轉運至其他國家／地區而非自由港（例如香港），或需改為申請暫准進口證(ATA Carnet)。如必須提供暫准進口證的貨件，便不能選用 **FedEx** 國際優先速遞服務。如貨件並非受暫准進口證所限，代表可依照正常進口及出口步驟自由流入或流出。請聯絡您的 **FedEx** 顧客服務部門了解有關服務詳情。

個人物品

香港進口商及出口商如託運個人物品必須填報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貨件如內載應課稅貨品，即使報稱貨件用途為禮物或個人物品不能豁免報關費。

樣本

香港准予樣本貨件輸入「0」貨品價值或「沒有商業價值」。進口商及出口商託運樣本貨件而價值港幣 1,000 元以下可豁免填報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但仍須在報關文件內提供清晰的貨品說明。至於應課稅商品即使貨件價值為港幣 1,000 元以下且託運文件註明內載物品為樣本，亦不能豁免申請進口許可證。

禮物

進口商及出口商託運禮品貨件可豁免填報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但必須在託運文件聲明貨品只作個人禮物不含商業價值。貨件如內載應課稅貨品，即使報稱貨件用途為禮物或個人貨件不能豁免報關費。

監管部門聯絡資料

分部或機構名稱

工業貿易署

香港

九龍城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

24 小時一般查詢熱線：2392 2922

香港海關

香港

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3 樓

牌照及許可證組別

電話：3759 2500 (許可證)

電話：3759 2398 (牌照)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

版權及商標情報及牌照組

電話：2851 1625

海關藥物調查組

受管制化學品組別

電話：2541 4383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電話：1823

衛生署

藥物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20 樓 2002-05 室

電話：3974 4180

負責範圍

- 進口及出口牌照管制 (食米、戰略商品、嬰兒配方奶粉及未經加工鑽石)
- 進口及出口清關及應課稅商品 (煙草、酒精濃度多於 30% 的酒類、甲醇、碳氫油類)
管制視光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製作設備及管制化學品
- 管制進口及出口動物、動物產品、植物及泥土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 進口及出口藥劑產品及藥物、危險藥物、中藥材、受感染貨品

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電話：3904 9230

港口衛生科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1 樓 1101 室
電話：3904 9316

衛生署放射衛生科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28 號
西灣河健康中心 3 樓
電話：2886 1551

環境保護署

總區辦事處 (有毒化學品管制)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8 樓
電話：2755 546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5 樓及 29 樓
電話：2961 6333

政府統計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貿易報關查詢熱線：2877 18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大樓 5 樓
電話：2762 5593

- 進口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 (X-光儀器等)

- 進口及出口有毒化學品

- 進口及出口無線電發射器具

- 監管貿易數據作統計用途

- 進口及出口沙粒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進 / 出口組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電話：2867 5577

- 進口食物